

# 济宁沃多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30 吨蚯蚓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济宁沃多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养殖 30 吨蚯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沃多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30 吨蚯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旺镇大店子二村东 1300 米（经纬度：东经 116 度 25 分 20.119 秒，北纬 35 度 33 分 6.211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养殖 30 吨蚯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沃多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养殖 30 吨蚯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3]10 号），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30MABU6G2L5T001V）。年养殖 30 吨蚯蚓项目（一期）2024 年 3 月 4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项目已具备年养殖 15 吨蚯蚓的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 （四）检测情况

济宁沃多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6日~2024年4月7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其中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养殖15吨蚯蚓，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量低于60%，生活污水处理厂实际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本项目可以使用含水量低于80%的生活污水厂污泥，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本项目蚯蚓养殖，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污泥、畜禽粪便卸料混料，发酵及养殖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蚯蚓粪覆盖除臭减少无组织排放；装卸料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80~8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蚯蚓粪集后暂存于物料棚，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一期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本项目蚯蚓养殖，不外排。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75\mu\text{g}/\text{m}^3$ ；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蚯蚓粪集后暂存于物料棚，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结论

济宁沃多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30 吨蚯蚓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

- 1、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台账。
- 2、进一步加大除臭剂喷洒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完善环保标识。

济宁沃多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